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，設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除出席委員外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擬訂本院招生宣傳策略與實施方式。
 - (二)協調及監督本院各系招生簡章和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三)本院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

於99年6月29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由99年7月14日校長核准，99年7月20日公告